

## 新北市人口老化及老人福利需求概況

由於醫療設備與技術的進步，人類的平均壽命也逐年遞增，為因應人口結構日漸老化現象，如何規劃老人福利措施、滿足老人各項福利需求及因應伴隨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老人問題，為政府當前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本市為全國人口最多之縣市，市內的老年人口亦為全省之冠。近年來，在市府及各界的努力下，本市的老人福利服務已大幅提昇。但考量本市城鄉差距過大，人口分布呈不均衡的情況下，如何將福利資源做更有效及合理的配置，則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10年來本市戶籍人口由89年底357萬人增加至100年9月底391萬人，成長9.59%。其中，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增加了10萬2千人，增幅為45.03%，而十四歲以下的幼年人口則減少了18萬5千人，減幅為24.43%，顯示本市因醫療科技的進步及社會福利的日益普及而延長了老年人口的壽命，且隨著社會趨勢的變遷，也導致本市的生育率下降使得幼年人口減少。這亦可由老化指數(指65歲以上人口/未滿15歲人口之比)從89年底的30.06%(相當於1個老人對3.32個幼齡人口)增加至100年9月底的57.69%(相當於1個老人對1.73個幼齡人口)看出，本市人口結構老化問題之嚴重。

根據聯合國的定義，老年率(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在7%以上時稱之為高齡化社會。而近年來，本市的老年率自89年底的6.37%不斷增加，至94年底時正式突破7%成為高齡化社會，100年9月底則進一步增至8.43%。值得一提的是，本市的扶養比(係指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加未滿15歲的幼年人口占15至64歲施養人口之比)由89年底的38.03%降至100年9月底的29.93%，十年間減少了8.1個百分點。其中，幼年人口扶養比由89年底的29.24%降至100年9月底的18.98%，十年間減少了10.26個百分點。而老年人口扶養比由89年底的8.79%(即10.94位施養人口扶養一位老年人口)增加至100年9月底的10.95%(即9.13位施養人口扶養一位老年人口)，十年間增加了2.16個百分點，可看出老年人口將會是施養人口(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越來越沉重的負擔。

綜上所述，可發現本市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但若與五都相較，本市100年9月底老年率8.43%於五都中是最低的，其次為高雄市8.75%及臺南市10.40%，五都中以臺北市老年率12.68%為最高。若以老化指數來看，五都中以高雄市52.23%為最低，其次為本市57.69%，臺南市72.63%居第三，而臺北市老化指數87.20%仍為五都中最高，顯示臺北市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比例相當。

表一 新北市歷年老年人口狀況

	總人口	0-14歲 (1)	15-64歲 (2)	65歲以上 (3)	老年率	老化指數	扶養比
89年	3 567 896	755 777	2 584 931	227 188	6.37	30.06	38.03
90年	3 610 252	750 977	2 626 677	232 598	6.44	30.97	37.45
91年	3 641 446	740 661	2 662 427	238 358	6.55	32.18	36.77
92年	3 676 533	720 449	2 710 726	245 358	6.67	34.06	35.63
93年	3 708 099	705 062	2 748 628	254 409	6.86	36.08	34.91
94年	3 736 677	683 788	2 788 396	264 493	7.08	38.68	34.01
95年	3 767 095	665 288	2 826 111	275 696	7.32	41.44	33.30
96年	3 798 015	646 322	2 865 923	285 770	7.52	44.21	32.52
97年	3 833 730	628 689	2 907 549	297 492	7.76	47.32	31.85
98年	3 873 653	612 010	2 950 289	311 354	8.04	50.87	31.30
99年	3 897 367	586 269	2 988 765	322 333	8.27	54.98	30.40
100年 9月底	3 910 086	571 145	3 009 454	329 487	8.43	57.69	29.93
較89年增 減百分比	9.59	-24.43	16.42	45.03	32.34	91.91	-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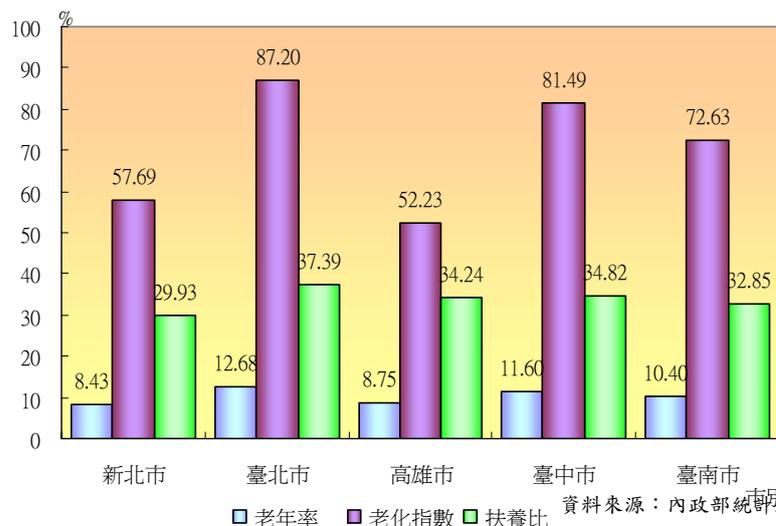
註:1.老年率=(3)/總人口\*100

2.老化指數=(3)/(1)\*100

3.扶養比=((1)+(3))/(2)\*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再觀察扶養比，本市100年9月底扶養比29.93%於五都中為最低，其次為臺南市32.85%及高雄市34.39%，臺北市扶養比37.39%仍為五都中最高，顯示本市青壯人口扶養負擔較其他直轄市為輕，而臺北市在五都中係屬老化程度最嚴重且青壯人口負擔最重之都市。



比較五都99年老人福利服務之各項指標，可發現本市老年人口數雖為五都中最多，但在部分老人福利

圖一 100年9月底五都人口老化情形

服務人數(次)上卻未能位居領先，其中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低於臺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在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方面為五都中最低，在老人居家服務個案人數方面落後於高雄市及臺中市，在老人長青學苑班數及參加人次方面落後於臺中市，在老人保護人數方面落後於高雄市，僅在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及實際進住人數方面於五都中位居領先地位，顯示本市在老人福利服務

表二 五都老人福利服務各項指標

方面仍有進步空間。

縣市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 (人)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 (所)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人)	老人居家服務個案人數 (人)	老人長青學苑班數 (個)	老人長青學苑參加人次 (人次)	老人保護人數(遺棄、虐待、疏忽) (人)
全國	47,184	119,861	1,067	41,933	28,398	4,351	130,994	2,730
新北市	3,526	7,640	206	6,507	2,390	579	20,049	496
臺北市	4,125	12,405	154	5,557	2,208	194	6,528	248
高雄市	3,991	29,319	126	5,094	3,911	548	14,809	542
臺中市	2,164	10,232	64	2,775	2,522	743	22,464	362
臺南市	6,042	7,925	112	3,672	2,235	318	9,927	35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在內政部98年老人狀況調查結果中，有高達7成5以上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其所患疾病以循環系統疾病相對較高，有1成7左右老人日常起居活動自理有困難，其中主要困難為上下樓梯者占7成4、洗澡困難者占5成4、走動困難者占4成8，而65歲以上老人理想的居住方式主要希望「與子女同住」，其次為「僅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顯示老人對於老年生活的規劃，主要仍以家庭

為重；65歲以上老人對目前政府推動之老人福利措施需求情形，以「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三項相對於其他福利措施別為高，而老人期望政府加強提供服務之項目則以「經濟補助」、「醫療照顧保健服務」居前兩項。

由上述調查結果可知目前老年人口對老人福利之需求概況，而本市老人福利政策則以社福醫療、快樂老人為施政主軸，透過機構式照顧、居家式照顧，整合社政、衛政資源，建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居家喘息、緊急救援系統服務、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及輔具補助、社區復健、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機構喘息、日間照顧、居家營養等服務方案，期能提供本市長者便利、多元選擇的福利服務。